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金桥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 9-12 月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2018 年共参与 2 次董事会；本人自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再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 2018 年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0	2	0	0
股东大会	0	0	0	0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在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10.23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 2018 年 8 月 31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召集并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积

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2018 年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在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楚金桥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伟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 9-12 月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共参与 2 次董事会。本人在会议召开前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解，对有疑问的地方及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补充材料，以便会议召开时做出准确的判断进行投票。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未发现有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因此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人自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再召开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	------------	--------	------	----

董事会	1	1	0	0
股东大会	0	0	0	0

2、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客观、公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10.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一直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任职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季度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以专门委员会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5、本人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伟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金成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 1-8 月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亲自出席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获取了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慎重地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8 年度，本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3	3	0	0
股东大会	0	0	0	3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会计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对外担保、员工持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转让部分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客观、公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2.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3.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限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高管 2018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4.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7.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8.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事项的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一直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发展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年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2018年共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一起审议了提名李伟真、楚金桥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等相关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2018年度参与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

3、战略委员会

2018年度，参加了1次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得到发挥。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5、本人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宁金成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复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会议召开前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解，对有疑问的地方及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补充材料，以便会议召开时做出准确的判断进行投票。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因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5	3	0	0
股东大会	2	0	0	1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资产置换、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客观、公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2.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7. 3.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逐项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董事高管 2018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18.7.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8.8.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18.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一直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每季度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参与了关于 2018 年度与中介机构的沟通见面会，对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作为委员积极履行委员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本人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2019年，我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进一步规范运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复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 1-8 月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在会议召开前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解，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给予合理化建议，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均投以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4	2	0	0
股东大会	2	0	0	1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会计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对外担保、员工持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转让部分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客观、公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2.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3.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限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高管 2018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4.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7.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8.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事项的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一职以来，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2018 年度，本人负责召集并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3 次会议，对公司每季度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指导。

本人自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一职以来，主动了解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2018 年度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5、本人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小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